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6日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99,362,2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24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4,252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04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110,1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954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,代表股份5,110,3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9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,代表股份5,110,1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954%。

3、董监高及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99,362,0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5,110,16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